

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兼審判發言人 宋國鎮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 編號：110-011

## 壹、本院 109 年度易字第 571 號刑事案件判決主文

蘇○○無罪。

## 貳、公訴意旨摘要

被告蘇○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 21 時許，在苗栗縣通霄鎮 8 號白沙屯拱天宮香客大樓外，因廟方拒絕其入住香客大樓而與現場民眾發生口角衝突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（下稱派出所）所長、警員獲報前往現場處理，為查證被告真實姓名年籍，要求被告出示證件遭拒，派出所所長遂要求被告乘坐警車同赴派出所查證身分，詎被告不服，並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於同日 23 時 13 分許，徒手推倒警員，致警員受有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嫌。

## 參、判決理由摘要

- 一、依檢察官所提被告之供述、職務報告、診斷證明書、密錄器檔案光碟、監錄器畫面擷取照片難認本件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

第 2 項等要件：

(一)依密錄器勘驗結果及證人所述，被告與現場民眾僅有言語爭執，且雙方未攜帶任何器械，難認被告已對其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具體危害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。

(二)被告於警員帶上警車之過程中，曾一度表明欲出示身分證；又依先前苗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所示，該警員於本案案發前之同日 20、21 時許，曾向被告抄登資料，且於所長下令將被告帶回派出所查證身分時亦在現場，難認本件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之「顯然無法查證身分」之要件，不得將被告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。

二、依檢察官所提上開證據難認被告所為已達妨害公務罪所需之「強暴」要件：

依密錄器勘驗結果，警員係於徒手抓住被告手時，因被告移動腳步產生扭扯推擠，致倒地受傷，是被告所為應是單純掙脫之肢體行為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攻擊警員之動作，尚未符合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「強暴」之要件。

三、綜上，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上開妨害公務犯行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客觀上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本院無從形成有罪

之確信，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